

# 云南多措并举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

自然保护地内建设行为整改完成率达到98%

◆本报记者蒋朝晖



## 扎实开展强化监管,着力整改突出问题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曹永恒介绍,2018年机构改革前,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作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部门,积极推动完成《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和《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出台,协调推进环保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建设和发展。

2018年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履行自然保护区监管职责,结合实际主要抓好6个方面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2017年,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绿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2018年范围扩大至省级自然保护区,2019年实现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全覆盖。通过移交线索、州县(排查)自查、省级抽查和国家巡查等方式,紧盯保护地内采

矿(石)、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重点问题,督促各地推进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通过上下共同努力,一批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采石采砂、工矿、水电、旅游等违法违规活动得到整改;为开发让路,违规调整、撤销自然保护区的典型问题被通报和追责、整改。

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核查。作为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重要手段,2016年以来,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核查持续开展,通过卫星遥感监测、解译判读、现场核实、无人机辅助核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自然保护地内建设行为。截至2021年8月,整改完成率达到98%。

努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云南建立全省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实现监测核查数据实时下发、现场上传,核查情况和整改效果动态追踪、实时统计,使用范围实现省、州、县、管护机构四级覆盖,横向联动。利用无人机,核查野外800余点位,在提高监管效率的同时,切

实减轻基层监测核查负担。连续两年开展覆盖全省的自然保护地监管业务培训,提高各级监管能力。制定印发《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点位核查问题类型界定及处理建议》,杜绝问题排查整改“一刀切”,指导各地聚焦重点、分类施策,实行“一个保护地一套整改方案”推进问题整改。

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成效评估。围绕保护区管理基础、管理措施、管理保障、管理成效及负面影响等内容,配合国家完成2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成效评估,高黎贡山、西双版纳等7个保护区评估结果为“优”,其余13个为“良”,1个为“中”,对评估靠后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门开展了督促整改。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中,明确要求建设项目优先避让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因受自然条件限制,确须穿(跨)越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严格论证审批,并要求最大限度降低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各类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林草、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

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省委省政府自然保护区专项督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等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配合开展长江禁渔禁捕、小水电清理整改等专项工作。

## 持续提升监管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曹永恒表示,近年来,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管护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但仍有个别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尚未彻底整改到位,新的违法违规行还时有发生。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省林草局等部门,重点从4个方面进一步抓好自然保护区监管管理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监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认识自然保护区在保护生物

多样性中的重要地位,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二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体系,建设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队伍,加快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三是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与核查,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成效评估,将自然保护区监管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严厉打击、严格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四是构建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构建完善全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建立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



▲图为云南省腾冲市北海湿地。

蒋朝晖摄

## 延伸阅读

## 云南自然保护地凸显多方好效益

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价值每年2129亿元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云南省已划建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自然保护区362处,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4.32%,保护地除了生态效益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也极为显著。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华朝朝介绍,自然保护地是云南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重要、作用巨大。

自然保护地有效保护了云南的生物多样性,保存了云南最精华的自然遗产。云南地处全球3个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热点地区的结合部,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自然保护地保护了全省最具代表性的热带雨林、季雨林、常绿阔叶林、寒温带针叶林、亚高山灌丛和草甸、高山流石滩、高原湖泊、沼泽等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的滇金丝猴、怒江金丝猴、黑长臂猿、亚洲象、绿孔雀、黑颈鹤、华盖木、巧家五针松等物种,生态系统质量得到全面提升,物种种群数量稳步增长。同时,云南大部分雪山、冰川、峡谷、湖泊、喀斯特地质地貌等壮美的自然景观都分布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涵盖了“三江并流”、丹霞地貌、怒江大峡谷、石林、罗平峰林、澄江动物化石群、第四纪冰川等重要自然遗迹。

自然保护地有效维护了云南国土生态安全,提供了高质量的生态服务和生态产品。在国家“两屏三带”十大生态安全屏障中,云南肩负着“西部高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三大生态安全屏障的建设任务,地处众多国际、国内河流的上游或源头,生态区位极其重要。在这些区域建立的保护区发挥着涵养水源、调蓄洪水和保持水土功能,为中下游提供水资源,减轻洪涝灾害,减少河道泥沙的淤积,保障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构成长江、珠江中下游我国黄金经济带的重要生态屏障,同时对多条国际河流下游国家的生态安全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此同时,自然保护地属高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区域,提供了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舒适的环境等优良生态产品。根据2018年完成的云南

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报告,云南省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价值为每年2129.35亿元,其中涵养水源623.45亿元、保育土壤384.99亿元、固碳释氧224.28亿元、积累营养物质14.66亿元、净化大气环境81.15亿元、生物多样性保护800.82亿元。每公顷森林生态服务价值平均为13.02万元,约相当于保护区外森林价值的两倍。

自然保护地为云南绿色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生物遗传资源。自然保护地是最为重要的物种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护地,保存了野生天麻、三七、石斛、龙血树、红豆杉、大叶茶、野生菌、野生稻,以及山茶、玉兰、百合、杜鹃花、报春、兰花、绿绒蒿、龙胆云南八大名花等大量的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地内丰富多样的生物遗传资源是基因研究和应用的基础,是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为云茶、云药、云花、菌菌、云果等生物资源优势产业的发展奠定了极为重要的基因资源基础,并已经发挥重要作用,潜在价值更是难以估量。

四是自然保护地已经成为全国重要的自然教育基地和生态旅游目的地。自然保护地是重要的自然教育场所。据不完全统计,云南省自然保护区挂牌的科研教育基地有69个,已建宣教场馆93处,面积12.4万平方米,“十三五”期间,累计来访9691万人次。“十三五”期间,自然保护区开展大型宣教活动以及夏令营、冬令营2928次,参加人数131万人次;在中央和省级媒体播放宣教视频628部,时长近2000分钟;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发表宣传报道3723篇。同时,自然保护地还是云南旅游产业的重要支撑,在全省持续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中作用独特,全省123个5A和4A景区,近80%在自然保护区内,如玉龙雪山、石林、普达措、腾冲火山热海、九乡、野象谷、泸沽湖等。全省有98处保护区开展了旅游活动,约占27%,2019年,全省依托各类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园区共接待游客735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05.7亿元,直接带动其他产业产值144.3亿元。

## 云南严打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近年来,云南省公安厅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勇于亮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并取得显著成果。

云南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党委书记张尧贵介绍,近年来,云南省公安厅着力加强濒危物种保护,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发起猛烈攻势。全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聚焦非法猎捕、贩运、经营加工、贸易野生动物行为,严把自然保护区“出口关”、市场“流通关”、物流寄递“运输关”、旅游景点和餐馆饭店“消费关”,实现对破坏野生动物犯罪全链条打击。2018年以来,共侦破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6416起,抓获嫌疑人5129人,收缴野生动物尸体活体25933头(只)、制品31015件,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罪案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近日,成功侦破了“6·06”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大要案件,受到公安部领导批示肯定,公安部七局发来贺电予以表扬。

同时,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持续亮剑严打。云南省公安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出台了《关于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保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联合省河长制办公室出台了《河湖警长制工作实施办法》,集中攻坚生态环境治理。组织开展“长江禁渔”、严厉打击破坏“九湖六水”等专项行动,以“治山理水”为重点构建系统化严打整治体系,推动各地深度防范、精准打击。2018年以来,共侦办环境类案件678起,侦破公安部督办的“4·30”污染环境等3起大要案件,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此外,云南省公安厅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通过组织开展严打破坏森林资源、严打破坏野生植物等多个专项行动,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工作。2018年以来,共侦破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9607起,抓获嫌疑人10030人,收缴林木树木12606立方米、珍稀植物8049株,挽回经济损失3.38亿元,保持了严打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同时,不断加强森林生态功能区保护,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区案件数较往年同期明显减少。

张尧贵表示,下一步,云南省公安厅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持续向破坏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治理效能,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主动战、整体战、持久战,推动云南省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为云南省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创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意见进一步做好全省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紧紧围绕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大定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统一监管,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持续加大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监管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深入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切实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通知》从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示范引领、强化监督执法、3个方面,明确了准确把握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构建完善全省生态保护监管体系、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评估、加大生态示范创建力度、深化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督察、加强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强化宣传和社会监督等八项重点任务。

《通知》提出,到2025年,初步形成生态保护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建成覆盖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体系,实现常态化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督水平明显提升;树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国家示范建设典型样板,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建成与中国最美丽省份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努力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

按照国家部署,抓好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建立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省级人才队伍,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通知》强调,着力抓实4项具体工作任务,强化监督执法,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监管力度。

深化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本底调查和监测预警,推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核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严厉打击破坏自然生态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各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推动《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项工作。

加强生态保护督察。将各地生态保护工作纳入省级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重点,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区域管控要求不力、问题较为突出的地方和部门,采取通报、约谈,以及专项督察、日常督察等方式,加强督促督办,压实生态监管责任。

加强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实施。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开矿、筑坝、修路、建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宣传和社会监督。对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暗访暗查等方式,编辑制作警示教育片,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形成警示教育震慑。加大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保护监管。



▲图为独龙江跨牛。

王斌摄

## 昆明海关抓实3方面工作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 竭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防线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笔者日前从COP15云南省筹备办主办的“COP15春城之邀”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一直以来,昆明海关全力履行海关出入境监管职能,筑牢口岸检查防线,有效维护国门生物安全、国家生态安全,助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昆明海关党委委员、副关长柯志强介绍,昆明海关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执法工作中,采取多种有力举措,务求在防止动植物疫情疫病跨境传播、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打击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等3方面重点工作上出实招、用实劲、见实效。

一是强化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完善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昆明海关通过强化非洲猪瘟、牛结节性皮肤病、沙漠蝗等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口岸防控,严防疫情叠加。同时,开展口岸动植物疫情监测及信息收集,检疫实践蝇、外来有害杂草、林木害虫、沙漠蝗、红火蚁等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和预警,进出境猪、进出境水生动物疫病等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作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提升国门生物安

全防御能力。

二是强化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守卫国门生物生态安全。从风险布控、货物及邮快件跨境电商监管、外来物种鉴定等方面完善防控措施,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持续巩固和提升口岸把关能力。与云南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5部门联合下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提升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能力。开展“国门绿盾2021”和邮递渠道“清邮”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引进外来物种、非法寄递携带种子苗木行为,从进出境携带、寄递渠道多次截获非法入境植物种子和活体动物等物品,为阻断外来生物入侵、维护国家生物生态安全贡献了海关力量。

三是强化监管严打走私。坚决斩断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渠道。昆明海关严格执行进出口贸易管理政策,采取正面监管与打击违法违规相结合,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严密有效监管,积极推进“国门利和2021”打私专项行动,开展专项风险分析,强化情报经营和深挖扩线,构建“打击关口前移”跨部门合作机制,对维护生物技术的合法应用秩序,保障我国的人类遗传和生物资源安全,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昆明海关立案办理了一批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有效发挥了海关的打击震慑作用。